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于2016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三年。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

宜华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7年5月3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17年5月30日至2019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由于2017年5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换股起始日顺延至2017年5月31日。换股期间，宜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166,03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08%，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华集团目前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在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间，宜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投资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假设“16宜华E1”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交换上线30,612,244股测算，完成换股后，宜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135,422,801股，占全部换股后公司总股本的30.2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宜华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宜华集团因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宜华集团因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减少的情况,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